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61號

債權人 長鉉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建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皇苑雙星NO.1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請求標的金額『壹萬壹萬壹仟柒佰柒拾伍元』是否有誤？

二、請提出皇苑雙星NO.1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大樓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